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24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https://m.jhbshow.com/live-text/2124747355

●会议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7 日 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 mhsh000637@163.net。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周四)披露《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等相关规定,为便于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00-11:00 召开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借助机会宝(https://m.jhbshow.com/live-text/2124747355)网络平台,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公司将针对 2020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周二)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网络交流地址:https://m.jhbshow.com/live-text/2124747355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范洪岩女士、独立董事岑维先生、代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宋卫普先生、董事会秘书袁国强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5 月 11 日(周二)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机会宝平台:(https://m.jhbshow.com/live-text/2124747355)进入业绩说明会专区,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5 月 7 日 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mhsh000637@163.net。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荣华、何星

投资者专线电话:0668-2246331、0668-2246332

传真:0668-2899170

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mhsh000637@163.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机会宝平台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13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为-378,837.5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550,616.6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5,610,233.86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5,610,233.86 元。

2020 年度,由于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业绩出现亏损,考虑到弥补亏损以及公司发展需要留存一定的储备资金,并且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盈利前景、项目建设、资产状况及市场环境等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

公司 2018-2020 年现金分红情况: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 年	0.00	14,550,616.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 年	51,987,535.60	90,773,370.12	57.27%	0.00	0.00%	51,987,535.60	57.27%
2018 年	31,192,521.36	37,250,992.22	83.74%	0.00	0.00%	31,192,521.36	83.74%

公司 2018-2020 年现金分红总额达到了"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规定。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投资建设潜江实华裂解碳九及裂解焦油综合利用项目和年产 30 万吨过氧化氢项目,以及老基地一批技术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总额较大,2021 年度,公司将有较大的资金需求。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为了保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项目投资进度和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董事会研究,2020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长远发展,有利于股东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项目建设发展,促进可持续发展,为实施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提供可靠保障。

公司一贯重视并将持续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回报规划等规定,综合考虑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出发,执行落实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回报广大股东。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资金安排,提出了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该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15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鉴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包括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下同)目前的原料及动力供应商除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中石化化工销售(广东)有限公司、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茂名石油分公司、茂名石化巴斯夫有限公司、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外,无法从其他市场交易方取得满足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的同类原料及动力。另外,公司的综合服务(劳务)采购和部分劳务提供、部分不动产和设备管线租赁以及部分产品的日常销售亦构成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中石化化工销售(广东)有限公司、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茂名石化巴斯夫有限公司、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总体来讲,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其他同被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单位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系确保公司正常生产、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必需。

2.关联人名称:

(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2)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4)中石化化工销售(广东)有限公司

(5)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6)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7)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茂名石油分公司

(8)茂名石化巴斯夫有限公司

(9)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3.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及去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

2021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 71.89 亿元,2020 年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6.05 亿元。

4.审议程序:本交易需履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越、许军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气分原料液化石油气、工业白油,高纯氢气等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20,000.00	38,863.82	151,194.6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环氧乙烷、丙烯、聚丙烯、裂解碳九、裂解焦油等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12,100.00	4,790.81	18,889.28
	中石化化工销售(广东)有限公司	甲醇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000.00	876.09	2,493.98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商品丙丁烷混合物液化石油气等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2,000.00	9,641.73	24,598.78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茂名石油分公司	成品油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000.00	1,920.60	4,922.99
	茂名石化巴斯夫有限公司	异壬醇副产品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0.00	841.76	2,049.83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燃料油等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75,000.00		
	小计			458,100.00	56,934.81	204,149.50
向关联人采购动力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动力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4,000.00	1,433.19	7,901.44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动力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0.00	48.71	197.70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动力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7,000.00		
	小计			31,300.00	1,481.90	8,099.1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商品丙丁烷混合物液化石油气、异丁烷等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1,000.00	5,074.42	18,956.7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精丙烷、异丁烷、汽柴油等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020.00	200.30	1,976.68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品油等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00	1.14	7.59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丙烯、聚丙烯、乙醇胺等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1,560.00	4,438.86	21,877.85
	中石化化工销售(广东)有限公司	甲基叔丁基醚、醚前碳四液化石油气等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52,640.00	30,964.34	103,879.05
	小计			226,240.00	40,679.06	146,697.8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加工费等	协议价	1,000.00	–	116.85
	小计			1,000.00	–	116.8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排污费等	协议价	500.00	31.72	115.90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协议价	200.00	3.81	69.38
	小计			700.00	35.53	185.2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资产租赁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设备租金	协议价	932.00	232.85	883.9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设备租金	协议价	411.00	182.10	364.20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设备管道租金	协议价	200.00		
	小计			1,543.00	414.95	1,248.13
	合 计			718,883.00	99,546.26	360,496.77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气分原料液化石油气、工业白油(15 号、高纯氢气等	151,194.65	220,000.00	37.57	-31.28	2020.4.29,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20-020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环氧乙烷、丙烯、聚丙烯等	18,889.28	52,500.00	4.69	-64.02	同上
	中石化化工销售(广东)有限公司	甲醇	2,493.98	8,000.00	0.62	-68.83	同上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商品丙丁烷混合物液化石油气、沥青等	24,598.78	85,000.00	6.11	-71.06	同上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茂名石油分公司	汽、柴油	4,922.99	10,000.00	1.22	-50.77	同上
	茂名石化巴斯夫有限公司	异壬醇副产品	2,049.83	5,000.00	0.51	-59.00	同上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沥青等		15,000.00	–	-100.00	同上
	小计		204,149.50	395,500.00	50.73	-48.38	
向关联人采购动力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动力	7,901.44	14,000.00	70.95	-43.56	同上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动力	197.70	300.00	1.78	-34.10	同上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动力		4,000.00	–	-100.00	同上
	小计		8,099.13	18,300.00		-55.74	同上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商品丙丁烷混合物液化石油气	18,956.70	40,000.00	4.74	-52.61	同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工业用液化气、精丙烷、异丁烷、成品油等	1,976.68	6,920.00	0.49	-71.44	同上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品油等	7.59	20.00	0.00	-62.04	同上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丙烯、聚丙烯、乙醇胺等	21,877.85	82,400.00	5.47	-73.45	同上
	中石化化工销售(广东)有限公司	甲基叔丁基醚、醚前碳四液化石油气等	103,879.05	230,000.00	25.98	-54.84	同上
	小计		146,697.88	359,340.00	36.69	-59.1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加工费等	116.85	2,000.00	100.00	-94.16	同上
	小计		116.85	2,000.00	100.00	-94.1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排污费等	115.90	500.00	100.00	-76.82	同上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劳务费等	69.38	500.00	100.00	-86.12	同上
	小计		185.28	1,000.00	100.00	-81.4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资产租赁	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设备租金	883.92	1,000.00	70.82	-11.61	同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设备租金	364.20	500.00	29.18	-27.16	同上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设备管道租金		200.00		-100.00	同上
	小计		1,248.13	1,700.00	100.00	-26.58	
	合 计		360,496.77	777,840.00		-53.65	

公司董事会对上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进行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控制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根据预计需求和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会存在差异,但其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无重大影响。差异主要系市场情况、需求、价格变化或各方运营调整等原因。公司将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提升关联交易管理质量和水平。

独立董事对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系市场情况、需求、价格变化或各方运营调整等原因,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

负责人:尹兆林

经营范围: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化纤、食品添加剂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输;技术及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茂名市双山四路 9 号大院 1 号楼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方有关数据:

(1)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8,126,037.48 万元;净利润:429,466.54 万元;净资产:2,282,532.16 万元。

(2)2021 年第一季度,净资产:2,573,198.20 万元。

2.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兆林

注册资本:228,651 万

经营范围:原油、页岩油、石油化工产品、房地产开发、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拖轮经营。单点系沉运营、液体化工品仓储中转业务、保税仓、商业储备。管道输送、中转。带有储存设施经营石油、原油、铁路专线调运、罐车检维修业务、罐车清洗。水、电、风、蒸汽等动力能源供给。生产销售循环水、新鲜水、化学水。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材料销售。计量器具检定检测。技能鉴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乙级)、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与评价(由该公司下属机构职业病防治所经营)。设备租赁。土地、房产租赁。住宿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茂名市双山四路 9 号大院 8 号楼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方有关数据:

(1)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285044.67 万元,净利润 21711.99 万元,净资产 281389.83 万元;

(2)2021 年一季度,净资产 283014.42 万元。

3.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负责人:窦洪军

经营范围: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合成纤维批发;橡胶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技术进出口;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批发;贸易代理;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A 塔 10 层-15 层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方有关数据:

(1)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5,564,399 万元;净利润:50,988 万元;

净资产:131,083 万元。

(2)2021 年第一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净资产:137,339 万元。

4.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彪

注册资本:100000 万

经营范围: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沥青及其他石油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728 号 25 层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茂名石油分公司

负责人:李明

经营范围:加油站租赁或承包经营管理。天然气的销售,燃料油调和及销售。石油化工、化纤及其他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带有储存设施经营成品油:汽油、煤油、柴油[闪杯闪点≤60℃](凭有效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零售:汽油、煤油、乙醇汽油、柴油(按照有效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按照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卷烟、雪茄烟(按照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纺织、服装、日用品、五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充值卡、国内版书报刊(按照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燃气经营(不涉及燃气储存、运输且不为终端用户供气,凭有效《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按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油(气)库、加油(气)站的规划、设计和建设。销售:润滑油、燃料油、沥青、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汽车零配件、摩托车及零配件、农副食品、化肥、农用薄膜、家具、建筑材料。委托代理收取水电费、票务代理服务;日用百货便利店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清洗服务;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咨询服务、技术应用研究和计算机软件开发;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限制的项目需取得有效的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货物运输代理;出租办公用房;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茂名市油城六路 39 号大院(石油大厦)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茂名石化巴斯夫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Dr.ketan Sudhakar Joshi

注册资本:59968 万

经营范围:生产:碳八烃类(主要成分:异辛烷)(2740)(23000 吨/年),异辛烯(2741)(168000 吨/年)、抽余油—3A(主要成分:异丁烷)(2778),抽余油—3B(主要成分:正丁烷)(2707)(抽余油—3A、抽余油—3B 共 212000 吨/年)(以上经营项目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生产:异壬醇、异十二烯、碳十六烯烃、含氧油(重质)(主要成分:壬酸壬酯 30%、羟甲基二壬酯 30%)、异壬醇残液(主要成分:异壬醇和重组分,其中异壬醇约 40%)、表面活性剂前体、表面活性剂等产品(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货物批发和进出口(国家限制类和禁止类产品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提供包装、工程和其他技术服务;开展管道输送业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以上经营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广东省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茂水路高新段 98 号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负责人:乔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5668525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 A 塔 9 层 02 房

成立日期:2010 年 0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6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零售;其他肉类零售(猪、牛、羊肉除外);建材、装饰材料批发;蛋类零售;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鲜肉、冷却肉配送;五金零售;电气设备批发;日用器皿及日用杂货批发;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船舶修理;蔬菜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零售冷却肉(仅限猪、牛、羊肉);办公设备批发;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燃气经营(不设储存、运输,不面向终端用户);水果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沥青及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金属制品批发;干果、坚果零售;食用菌零售;船舶检验;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电气设备零售;润滑油零售;润滑油批发;软件开发;水产品零售;机械配件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豆制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燃气经营(面向终端用户);熟食零售;成品油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许可部门核发许可证或批文为准);成品油仓储;糕点、面包零售;乳制品零售;粮油零售;调味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中石化化工销售(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航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合成纤维批发;橡胶制品批发;塑料制品批发;树脂及树脂制品批发;化学试剂和助剂销售(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贸易代理;化工产品批发(含危险化学品;不含成品油、易制毒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大道中 13 号 622 室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方有关数据:

(1)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778,497 万元;净利润:6,177 万元;净资产:12,356 万元。

(2)2021 年第一季度,净资产:15,677 万元。

9.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负责人:吴倩倩

注册资本:6399664.1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590061902J

营业场所: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科大道 1 号【一照多址:湛江市霞山区湖光路 15 号】

经营范围:石油炼制;石油化工产品及工业气体的生产、销售、仓储及其运输配套服务;炼油化工项目建设管理;石油化工产品及原辅料的汽车、铁路装卸及管道运输;(以下所有经营项目除危险化学品)罐车清洗;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物流服务;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服务;为船舶提供污染物(含污油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服务;为船舶提供围油栏布放服务;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石油化工产品及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水、电、风、蒸汽运力能源供给与销售;机械设备设施的租赁;自有物业租赁;信息咨询服务(除证券和期货投资、教育培训咨询及其它涉及前置审批和专营专控的咨询业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等建以下项目(等建期间不得从事以下项目经营活动):提供码头安保服务,码头危险货物作业。(危险化学品凭粤湛危化生字[2019]0001(变更)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有效期至 2022 年 01 月 08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方有关数据:

(1)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033,260.86 万元;净利润:42,252.10 万元;净资产:1,968,237.86 万元。

(2)2021 年第一季度,净资产:2,117,919.90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该等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0.1.3 条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即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人同被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所控制,均属于国有特大型工业企业,其财务指标、经营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相关交易均能正常履约,且历年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无不良履约纪录,未形成坏账。公司 2021 年度与该等交易对手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坏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总体来讲,公司 2021 年度各类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市场价)或协议定价,且协议定价水平均未高于协议定价项目的市场水平,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也遵循市场惯例,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原料采购

(1)气分原料液化石油气、工业白油、氢气等原料

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签署《2021 年产品销售框架协议》。依据该协议约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拟供应东成公司气分原料液化石油气 400000 吨、工业白油 8000 吨、氢气 500 吨等原料。2021 年度预计总采购金额 22 亿元。

(2)丙烯

东成公司 2021 年度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签署《化工产品零星销售合同(液体)》,依据该合同约定,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供应丙烯 4000 吨,2021 年度预计总采购金额 3,200 万元。

(3)甲醇

公司控股子公司茂名实华东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油公司)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广东)有限公司签署《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液体)》。依据该合同约定,中国石化化工销售(广东)有限公司拟供应东油公司甲醇 15600 吨。2021 年度预计总采购金额 4,000 万元。

(4)液化石油气

东油公司与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拟签署《销售框架协议》。依据该合同约定,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拟供应东油公司液化石油气 60000 吨。2021 年度预计总采购金额 3.2 亿元。

(5)环氧乙烷

东成公司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签署《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液体)》。依据该合同约定,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拟供应东成公司环氧乙烷 20000 吨。2021 年度预计总采购金额 1.4 亿元。

(6)成品油

东成公司与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茂名石油分公司签署《成品油购销协议》。依据该合同约定,采购成品油一年内不少于 10800 吨。2021 年度预计总采购金额 1 亿元。

(7)异壬醇副产品

东成公司与茂名石化巴斯夫有限公司签署《异壬醇副产品销售框架合同》。依据该合同约定,茂名石化巴斯夫有限公司拟供应东成公司异壬醇副产品异十二烯 3600-9600 吨和碳十六烯烃 2400 吨。2021 年度预计总采购金额 5,000 万元。

(8)聚丙烯类

东成公司与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签署《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固体)》。依据该合同约定,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拟供应东成公司聚丙烯拉丝料 2296 吨,聚丙烯树脂类产品 21424 吨。2021 年度预计总采购金额 2.14 亿元。

(9)燃料油(合同一单一签)

公司拟向中国石化燃料油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采购燃料油 15 万吨,合同一单一签,2021 年度预计总采购金额 7.5 亿元。

(10)裂解碳九和裂解焦油(暂定名称,具体以合同名称为准)

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实华)预计将于 2021 年 4 月竣工投产,湛江实华拟向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采购原料,2021 年预计采购金额为 7.35 亿元。

2、动力采购

根据东成公司分别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公用工程供应协议》和《供用电合同》及过往动力采购交易惯例,东成公司预计 2021 年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综合动力金额分别为 1.4 亿元和 300 万元。

湛江实华竣工投产后拟向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采购动力,2021 年预计采购金额为 1.7 亿元。

3、接受劳务

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签署《废水监测处理服务合同》,公司和东成公司预计 2021 年向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支付排污费 500 万元。另外,东油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向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支付劳务费 200 万元。

4、租赁

(1)北一循等设备

东成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签署《设备租赁合同(实华租北一循等)》。依据该合同约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拟出租予东成公司供水车间:北一循及热电车间 2*6000 千瓦冷凝机组循环冷却塔设备和房屋建筑物设备(共 39 项)。租赁费用为 143 万元。

(2)港口分部化工罐区球罐及附属设施

东油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签署《港口分部化工罐区球罐及附属设施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约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公司向东油公司出租予港口分部化工罐区球罐及附属设施。租赁费用为 268 万元。

(3)液态烃管线租赁

东成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液态烃管线设备租赁合同》。依据该合同约定,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出租予东成公司铁运分部 159# 液态烃管线。租金为 54 万元。

(4)六号门岗加油站(房产)

东成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署《房产租赁合同(实华租赁六号门岗加油站)》。依据该合同约定,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出租予东成公司六号门岗加油站(房产)。年租金为 300 万元。

(5)聚丙烯等用地

东成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签署《土地使用合同》。依据该合同约定,中国石化集团茂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出租予东成公司聚丙烯等用地。租金为 578 万元。

以上 4、5 项 2021 年合同在签署中。

(6)管廊租